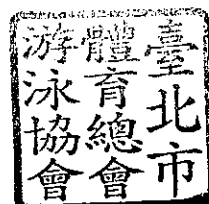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109 年度 A (國家)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養國家級裁判人才，建立三級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 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) 共五天。
上課時間：早上 8 點報到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報名表 (如附件) 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 2. 請至郵局買現金袋報名費 5,000 元。
 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4. 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
 5. 洽詢電話：王士鴻 0952-355-097
 6. 聯絡 mail:shihong1008@gmail.com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二十三歲以上 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 2. 中等學校畢業。
 3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)。
 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 5. 能游 200 公尺混合式，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五十公尺四式者。
 6. 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裁判證效期內滿三年者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最低 10 人最高 50 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三、學測 (80 分) 及實習等成績均達考核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，由本會頒發國家級裁判證書，並建立本會全國游泳裁判資料庫。
- 十四、因應肺炎疫情，請上課者全程戴上口罩，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 37.5 不得入場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09 年 游泳 A 裁判講習會

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A 級游泳教練證 5 月 14- 18 日 共五天

B 級 裁判證	B 級證 () 號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				
姓名 正楷				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			
身分證		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職稱							
服務單 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					
	巷 弄		號	樓	之								
聯絡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縣市	區	里	鄰	路街						
	巷 弄		號	樓	之								
電話	宅(H)		公(O)		(手機)		傳真機：						
	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		
裁判證 影 本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	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5 月 11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手續費：裁判 5,000 (含證照費在內)請以報值掛號並提供掛號回郵信封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通訊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)，洽詢電話：0952-355-097，聯絡人： 王士鴻 先生 4. 報名時繳交身份證件影印本、B 級裁判證。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 5. 繳費方式：報值掛號(現金袋) 簽名：_____。 6. 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。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			

